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收购Cuprous Capital Limited股权案 | |
| 交易概况（限200字内） |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（“五矿有色”）拟通过其单独控制的关联公司MMG Africa Ventures Inc.收购Cuprous Capital Limited（“CCL”）全部股权。CCL的主要业务包括矿山建设、采矿和选矿，以及在博茨瓦纳生产铜精矿（含银）。  交易前，CCL由Cupric Canyon Capital GP Ltd.单独控制。交易后，CCL将由五矿有色单独控制。 | |
|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（每个限100字以内） | 1. 五矿有色 | 五矿有色于2001年在北京成立，主要在中国从事有色金属、相关矿产品以及贵稀金属的贸易。  五矿有色的最终控制人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，主要从事金属矿产的开发、生产、贸易和综合服务，以及金融、房地产和物流业务。 |
| 2. CCL | CCL于2012年在加拿大成立，主要业务为矿山建设、采矿和选矿，以及在博茨瓦纳生产铜精矿（含银）。  CCL的最终控制人为Cupric Canyon Capital GP Ltd.，主要业务为铜精矿的投资业务活动。 |
| 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 | 🗹 1、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 |
| 🗹 2、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🞎 3、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🞏 4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🞎 5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🞏 6、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 |
| 备注 | **横向重叠：**  2022年全球铜精矿市场  五矿有色：[0-5%]；CCL：[0-5%]；各方合计：[0-5%]  （中国境内：五矿有色：[0-5%]；CCL：[0-5%]；各方合计：[0-5%]）  **纵向关联：**  上游：2022年全球铜精矿市场  如上所述  下游：2022年全球电解铜市场  五矿有色：[0-5%]  （中国境内：五矿有色：[0-5%]） | |